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 政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承投規則》

第 1/CP/DSF-DGP/2024、3/CP/DSF-DGP/2024、4/CP/DSF-DGP/2024、 5/CP/DSF-DGP/2024、7/CP/DSF-DGP/2024 及 8/CP/DSF-DGP/2024 號 公開招標

1. 招標標的

本招標標的是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領域的部門及機構供應二零二五年度所需物品。

2. 物品的供應

- 2.1 本規則內所載之物品數量僅為預計數量，判給實體可按需要作出更改。
- 2.2 當在市場上沒有獲判給的物品時，獲判給人應預先與判給實體協定以數量及質量不低於既定要求的其他產品代替，有關替代不可對判給實體造成費用的增加，且取得替代產品的後果及風險均由獲判給人承擔。
- 2.3 為著上款的效力，獲判給人應提交書面申請並連同有關市場上沒有判給物品的證明文件，同時就評審有關替代的恰當性提供所有必須資料（如：擬供應的新物品樣本、相片、以及技術和功能詳細說明）。
- 2.4 申購部門或機構在儲存物品方面存在困難時，獲判給人的供應得透過申購部門或機構呈交有關申購書，以定期方式，並遵照在有關投標書中承諾的交貨期限進行供貨。
- 2.5 應在申購部門或機構發出的申購書上指定的地點及期限內給付獲判給物品。
- 2.6 所有供應的物品須於包裝上註明有效日期及其他特別情況，且有關的物品須妥善保存，以及維持原有包裝，確保沒有褪色、損壞或其他變質的現象出現。
- 2.7 在判給實體與獲判給人訂立的供應合同上，可適當地標明對雙方有利的協議條款。



3. 付款條件

- 3.1 供應將透過收款人為獲判給人之結算單以澳門元支付，該款項應符合二零二五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的適當項目。
- 3.2 在合同生效期間，價金不得有任何增加。

4. 獲判給人的責任

獲判給人必須承擔下列責任：

- 4.1 應按指定的交貨期限依時履行合同；
- 4.2 所提供的物品必須是原廠正貨；
- 4.3 有義務即時遞交供應物品的單據；
- 4.4 當遇到客觀或不可抗力原因而引致不可能正常供應物品時，應儘快通知財政局及申購部門或機構，並提供相關證明。

5. 罰則

- 5.1 獲判給人因缺貨、停產或其他情況而未能於指定的交貨期限內向申購部門或機構供應物品，或供應品質不符的物品，獲判給人應提交合理解釋及相關證明文件，判給實體將按實際情況處理，否則將按情況之嚴重性或對申購部門或機構運作造成影響之程度，將之列作“不良紀錄”或“嚴重不良紀錄”，並交予評標委員會於日後評分時作為考慮；
- 5.2 如獲判給人無合理及可接納的理由而在規定日期或期限內不履行有關申購要求時，每延遲一日可被科處申購物品總金額百分之一（1%）的罰款，並於結算的款項內扣除；
- 5.3 如出現第 5.2 款的情況，獲判給人未能供應物品導致申購部門或機構需向他人購買相同或替代物品時，除處以有關罰款外，還須負責支付倘有的物品差額；該差額將在支付予獲判給人的款項或在保證金的全部或部分款項中扣除；
- 5.4 如判給實體有合理理由懷疑獲判給人提供冒牌物品，有權立即中止供應，獲判給人須負責支付因申購部門或機構向他人購買相同或替代物品



時倘有的差額；該差額將在支付予獲判給人的款項或在保證金的全部或部份款項中扣除；

- 5.5 倘獲判給人提供的物品被查實為冒牌物品，所繳付的確定保證金將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同時將導致有關的判給效力被即時終止或合同被解除。

6. 解除合同

- 6.1 合同隨時可在立約雙方協議下解除。
- 6.2 判給實體可基於公共利益，保留解除合同的權利。
- 6.3 不履行或不適當履行合同可引致解除合同。
- 6.4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或獲授權實體，可根據財政局就此作出的報告書解除合同；而獲判給人在下面任何一種情況下，均無權就虧損及損害獲取任何賠償：
- a) 獲判給人無合理解釋而停止供應申購的物品；
 - b) 獲判給人不按時履行合同；
 - c) 獲判給人屢次不履行一條或多條合同條款；
 - d) 未徵得判給實體同意，獲判給人將全部或部份的供應義務讓與他人。
- 6.5 單方解除合同必須理據充分，且應在最少六十日前通知合約的另一方。
- 6.6 若判給實體有需要與獲判給人解除合同，為確保合同範圍內申購部門及機構之正常運作，判給實體可邀請同一公開招標中其他投標人向申購部門及機構提供物品，以取替被解除合約的獲判給人，得分較高的投標人將獲優先考慮。